

附件 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和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有关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决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有关决定，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 对国内已能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对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对相应国产装备尚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确需进口的部分整机和设备,根据产业的供应情况,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核,采取降低优惠幅度、逐步缩小免税范围等过渡措施,在一定期限内继续给予进口优惠政策,过渡期结束后停止执行整机的进口免税政策。

第四条 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政策实施情况,工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或海关总署提出调整《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建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订后公布执行。

第五条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 (三)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 (四)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 (五)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要求。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核电等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以及开发自用生产设备的企业,可申请享受本规定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条 对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的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新申请享受政策的制造企业应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申请文件(要求见附 1),其中,地方制造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文件,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申请文件,报送下一年度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需求。逾期不予受理。

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应在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文件,报送当年度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需求。承担核电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应在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报送下一年度申请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需求。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收到企业的申请文件后,应当审查申请文件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其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逾期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关

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文件或补正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制造企业申请文件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资格的认定还应会同国家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根据本规定有关要求，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并核定企业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进口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分别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的业主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并核定项目业主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将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及相关因素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和相关因素核定的结果，在年度预算以及税式支出规模（即年度减免税额度）安排的框架内，确定年度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及相应免税进口额度的清单。企业免税进口额度的核定主要考虑企业设计研发制造能力、重大技术装备技术先进性、申报进口需求准确度、免税额度执行率和政策执行情况等方面因素。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上一年度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在印发当年度免税额度清单时，同时预拨下一年度部分免税进口额度，获得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的企业可直接向海关申请办理

减免税手续。上年度已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在本年度免税额度清单印发之前可直接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本年度新申请企业或项目业主凭申请文件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第十一条 已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的，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变更情况及证明文件报送免税资格认定部门，免税资格认定部门确认后报送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对企业变更事项涉及本规定第五条有关免税资格条件的，免税资格认定部门应商财政部等部门确认原企业免税资格是否予以有效，免税资格有效的企业可继续享受本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取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179号令)及海关有关规定，在免税进口额度内办理有关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免税手续。

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2年。

第十三条 为及时对优惠政策进行绩效评价，享受本规定进口税

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上一年度未发生进口的企业和本年度无进口需求的企业）均应在每年的3月1日至3月31日将上一年度的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和海关总署，逾期不予受理。企业未按要求提交优惠政策落实报告的，停止享受本规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对免税政策执行情况较差的企业，根据轻重程度相应给予取消预拨部分免税进口额度、核减免税进口额度、暂停免税资格或取消免税资格等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及有关目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附：

- 1、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申请文件及其要求
- 2、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享受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要求

附 1

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申请文件及其要求

(制造企业版本)

一、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基本财务状况;
2.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销售或者合同订单情况;
3. 企业从事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等(须注明有关装备或产品在《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条目);
4. 企业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及其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5. 预计本年度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预计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口金额、进口税额;
6.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3. 与生产装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 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情况(包括年销售量的证明),有必要的附某年销售量证明合同汇总表;

5. 受理部门认为需要与申请文件相关的补充材料。

三、 企业提交申请文件应一式三份,有关文件或材料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并提供电子件两份(光盘形式)。

四、附表

表 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类别	序号	栏 目		简 要 说 明	备 注
基本 情况	1	企业性质			
		股权结构			
		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基本财务状况			
	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				
	2	企业设计研发能力			
		生产制造能力			
		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研发技 术人员	人数			
		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4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 情况	1	装备或产品在《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 条目			
	2	企业从事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规格型号及主要 技术指标等			
	3	有关重大技术装备生产销售或者合同订单情况			
	4	预计本年度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数量			
	5	预计本年度 进口附录中 零部件及原 材料	进口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名称及 数量		
进口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对应销 售合同的情况				附本年度进口零部件所对应 销售合同汇总表	
进口金额(注明币种)					
进口税额(万元)					

表 2: 年度销售量证明合同汇总表

序号	销售设备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人民币)	合同编号	技术规格	供货时间
1							
						
合计							
.....
总计							

注: 企业提供的销售合同分两类, 一是有年销售量证明的装备或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二是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原材料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合同。此表为第一类销售合同的汇总。

表 3: 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对应条目	一级部件名称	二级部件名称	单机用量	进口单价(美元)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美元)	进口税额(人民币)
1								
							
合计								
.....
总计								

注: 城市轨道交通的制造企业应说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所用于具体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表 4: 本年度进口零部件所对应销售合同汇总表

序号	销售设备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合同编号	技术规格	供货时间
1							
						
合计							
.....
总计							

注: 企业提供的销售合同分两类, 一是有年销售量证明的装备或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二是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原材料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合同。此表为第二类销售合同的汇总。销售金额应注明币种。

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申请文件及其要求

(轨道交通或核电项目业主版本)

一、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基本财务状况；
2. 自主化依托项目的申报、核准基本情况，进口商品招投标简要情况；
3. 企业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有关情况，注明有关装备或产品在《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条目；
4. 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制造企业等单位共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情况，企业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及其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5. 预计本年度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采购情况；预计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口金额、进口税额；
6.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有关部门对自主化依托项目审核批准文件；
2. 企业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3. 采购装备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
4. 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采购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其汇总统计表；

三、企业提交申请文件应一式三份，有关文件或材料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并提供电子件两份(光盘形式)。

四、附表

表 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类别	序号	栏 目		简 要 说 明	备 注	
基本 情况	1	企业性质				
		股权结构				
		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基本财务状况				
		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				
	2	企业研发、设计情况				
3	企业研发技	人数				
	术人员	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4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 请 情 况	1	装备或产品在《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 条目				
	2	装备或产品的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等				
	3	有关重大技术装备合同订单情况				
	5	预计本年度 进口附录中 零部件及原 材料	进口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名称及 数量			附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 料清单
			进口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对应销 售合同的情况			附本年度进口零部件所对应 销售合同汇总表
进口金额（注明币种）						
进口税额（万元）						

表 2: 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对 应条目	一级部 件名称	二级部 件名称	单机 用量	进口单价 (美元)	进口 数量	进口金额 (美元)	进口税额 (人民币)
1								
							
合计								
.....
总计								

表 3: 本年度进口零部件所对应采购合同汇总表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合同 (项目名称)	进口 数量	进口 金额	合同编号	技术规格	供货时间
1							
						
合计							
.....
总计							